

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修订听证会听证记录

听证事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

听证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时 35 分

至下午 15 时 15 分

地 点: 易门县龙泉西路 43 号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科技楼
二楼)

听证主持人: 杨 硕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听证记录人: 杨至圣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员工

黄 献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员工

听证监察人: 李富良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朱应洪 易门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决策发言人: 杨林祥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

听证代表人数: 35 人

听证代表:

施文卫	易门县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请假)
李 林	易门县政协经济和农业农村委主任
王 哲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股职工 (请假)
胡 杰	易门县人民法院综合办主任
祁剑芳	易门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马 斌	易门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普文海	易门县信访局工作人员
范建东	易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
郭荣妹	易门县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马龙申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规划股职工
魏泽林	易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鲁正禄	易门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工作人员
马绍斌	易门县教育局体育局工作人员 (请假)
李进明	易门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所长
杜 娟	易门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刘 红	易门龙泉刘红百货店 (卷烟零售户代表)
侯凤连	易门龙泉连云食品店 (卷烟零售户代表)
李玉萍	易门龙泉荣玉嘉便利店 (卷烟零售户代表)
张素萍	易门龙泉张姐喜庆用品店 (卷烟零售户代表)
陈慧媛	易门龙泉慧媛百货店 (卷烟零售户代表)

尹艳红	易门龙泉和利源便利店（卷烟零售户代表）
王健沣	易门县源鹏便利店（卷烟零售户代表）
武品贵	易门龙泉亚星食品店（卷烟零售户代表）
孟迹泓	易门聚心商贸有限公司（卷烟零售户代表）
王红华	易门龙泉王红华百货店（卷烟零售户代表）
张情意	易门县龙泉街道朝阳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王存珍	易门县龙泉街道方屯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王昱恺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屯社区（工商经营户代表）
王艳萍	易门县龙泉街道易兴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苏小东	易门县龙泉街道东和路（工商经营户代表）
期进韩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刘 伟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何为彬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李顺忠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杨文习	易门县龙泉街道（消费者代表）

记录内容: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会场纪律

（一）听证事项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实施办法》的规定，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在这里举行《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听证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场纪律

1. 听证会进行期间，请会场内的与会人员关闭移动电话或置于静音、振动档；

2. 陈述人应当围绕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进行发言，发言时，须举手示意并经主持人同意，自报姓名后方可发言；

3.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不得鼓掌、喧哗、随意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行为；

4.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或摄影；

5. 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6. 听证代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超过听证会举行时间三十分钟未到场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

7. 参会人员应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秩序。

二、记录员在听证监察人监督下核实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

记录员：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各位来宾，我在听证监察人的监督下，对今天到会的听证代表身份及到会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报告如下：应到会听证代表 35 人，实到会 32 人，实到会

代表身份真实。汇报完毕。

主持人：按记录员的核实，今天应到会听证代表 35 人，实到会 32 人，实到会代表身份真实，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可以进行听证。

三、主持人宣读听证代表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听证代表的权利：

1. 了解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
2. 收集并反映社会各方对听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有与听证事项有关的事实及证据充分发表意见和质证的权利；
3. 对听证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等提出意见，查阅听证会记录和听证纪要；对听证记录认为有遗漏或有差错，可以请求补充或改正；
4. 要求申请回避及最后陈述的权利；
5. 听证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听证代表的义务

1. 遵守听证会的规则和纪律；
2. 保守国家机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
3. 客观公正反映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保证所陈述内容的真实性；
4. 尊重服从主持人，未经主持人允许不得擅自发言、提问或打断对方发言；

5. 对听证记录在确认没有遗漏或差错后，应签字或盖章；
6. 听证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主持人：各位听证代表有无申请听证参加人回避的？

主持人：听证代表没有申请回避，听证会继续进行。

四、决策发言人杨林祥宣读《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修订说明。

说明：《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修订说明作为本听证记录的附件，附在听证记录后，与本听证记录一并装订。

五、听证代表针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及相关情况说明进行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同时由决策发言人代表针对听证代表的质询、提问和意见逐一进行答辩。

各听证代表均无意见。

六、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没有代表发言，听证会进行下一流程。

七、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理由

易门县烟草专卖局按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科学修订我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在这里举行听证会，目的就是为充分听取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易门县烟草专卖局将在听证会结束后，按照有关程序对《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依法上报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向社会发布公告并遵照执行。

八、听证会暂时休会 15 分钟

九、公证人致辞

经云南省易门县烟草专卖局申请，受云南省玉溪市国立公证处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包春燕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云南省易门县烟草专卖局科技楼二楼会议室出席了《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听证会现场。经现场监督认为：本次听证会按法定程序进行，听证代表应到 35 人，实到 32 人，到会人数符合应到会人员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规定。兹证明本次听证会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十、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云南省易门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修订听证会记录签字

听证主持人: 杨硕

决策发言人: 杨硕

听证记录人: 杨硕 李富良

听证监察人: 李富良 朱应浩

听证公证人: 王 强 王 强

听证代表: 胡杰 魏泽林 李进明 陈东

张永强 张永中 杜娟 何为彬 李俊忠 郭荣妹

李羽 曹文娟 祁剑芳 马斌 李 琳 刘红

李永萍 武进贵 王进强 张素萍

陈慧媛 严红 王艳萍 朱小东 侯凤莲

王红平 王健洋 王强 张情意 王存珍 杨文司

周国平